

花蓮縣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

中華民國107年底

單位：單；公頃；新臺幣千元

[illegible]

備註：無事實可填報

填表

审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區段徵收區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

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14:41:37 印製